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社區及社團共餐服務補助計畫

110 年 10 月 21 日修訂

109 年 11 月 3 日修訂

108 年 6 月 3 日斗六市社字第 1080016140 號公布施行

一、目的：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照顧年長者，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長照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如長青學苑、樂齡中心、關懷問安、健康促進等，以落實在地老化、活躍老化的樂活目標。

二、預期效益

- (一) 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無法兼顧照顧老人飲食問題，及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 (二) 提供老人休閒、學習及社交服務活動，讓老人享有尊嚴、歡樂的生活。
- (三) 充實長輩精神生活，結合關懷照顧，提高長輩生活品質。
- (四) 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服務，符合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雲林縣政府

四、輔導單位：本所社會課

五、執行單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執行單位

- (一)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 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等，於組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 其他團體如非營利組織、文史團體等，於組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六、補助對象：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市年滿 65 歲之年長者。

(二)曾設籍本市累計 1 年以上，因故戶籍遷出本市，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

七、服務日數：配合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長照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開辦共餐服務之日數；供餐時間如有變更應於一週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增加供餐日數、餐次時亦同。

八、執行單位應有備基本設施設備如下：

(一)具固定且安全之室內用餐場所。

(二)用餐設備及備餐設施：簡易廚房設施、餐桌、椅及盛菜、湯等鍋、碗、瓢、盆設備。

(三)連結中央廚房模式供餐者，得免具第二款廚房設施，惟仍應具備餐桌、椅及鍋、碗、瓢、盆等設備

九、申請長照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餐食服務，除應有第九條基本設施設備外，還必須僱聘或義務廚工烹調供餐。

前項人員以具有烹調經驗者為佳，且須經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十、執行單位應備齊雲林縣政府核定同意開辦公文及另備相關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件送本所申請。

十一、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餐食費：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日 1 餐由雲林縣政府定額補助新台幣 60 元，不得再重複申請本所補助。

2. 一般戶老人，每人每日 1 餐由衛生福利部或雲林縣政府定額補助新台幣 30 元，另由本所定額補助 20 元，餘須負擔部分金額收費標準，由執行單位自訂。

3. 為避免用餐環境擁擠，執行單位得自行設定用餐人數。

4. 特殊老人(如重度失能、獨居)，執行單位得敘明原因，以送

餐方式辦理，第一年不得超過總人數 10%。

(二) 廚工薪資：

1. 配合縣政府補助備餐單位，人數達 31 人以上，本所再補助 1 名廚工薪資，並依下列標準辦理：

每週供餐 5 日，每月補助新台幣 12,000 元整；每週供餐 4 日，每月補助新台幣 9,000 元整；每週供餐 3 日，每月補助新台幣 6,000 元整，協助其他長青食堂備餐者，受協助單位用餐人數得併計。

2. 廚工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

3. 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廚工。

(三) 執行本計畫不足經費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十二、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核銷：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檢具領據、支出明細表、下列表冊及相關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後辦理。

1. 餐食費：檢附「長照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餐食長者用餐清冊」、調味料、米、油、主食、副食相關食材、瓦斯、電費、水費等相關費用憑證。

2. 廚工薪資：檢附印領清冊及原始支出憑證。

(二) 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次月 5 日前檢具前款各目資料 2 份同時分別向雲林縣政府及本所請款核付。

(三) 經費核銷應檢附文件如附件一。

十三、其他事項：

(一) 執行單位應於開辦前將用餐長者名冊依程序送本所備查，若有異動時應於當月 25 日前函報異動名冊送本所備查始得計入當月補助。

(二) 為維護長者用餐安全及權益，請每日保留 1 份餐點於冰箱，至少保留 3 日。

(三)執行單位應將每週菜單公佈於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

(四)參加共餐長者免簽到、退，請執行單位運用志工協助記錄長者出席情形，如有長輩未出席時，執行單位應予聯絡當事人，了解現況，必要時並協助送餐。

(七)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督考機制：

(一)本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增進服務效益。

(二)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如發現有違法情事或經費支用與補助項目不符者，不予補助，倘已領取補助款者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十五、本計畫得依實際需求予於修正，並簽奉市長核准後修正施行。